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保〔2023〕1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直属各单位：

《山东省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12月28日第39次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山东省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3年1月9日

附件

山东省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努力开创文博人才工作新局面，根据《山东省文化和旅游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鲁文旅发〔202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青年文博人才，是指在全省文物博物馆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文物考古、文物保护和陈列展览等工作，爱岗敬业、具有中级以上职称、45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实施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坚持“鼓励青年、科学透明、公平公正、择优扶持”原则，围绕文物博物馆行业重点领域，聚焦行业前沿和关键技术，激发专业技术人员的科研潜能与工作热情，推动山东省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管理工作在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领导下组织实施。每两年组织评选一次，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量控制在30项左右。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以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文物博物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2. 单位业务属于我厅管辖范围，具有文物博物馆行业资质或从业资格。

3. 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培养意识，在文物博物馆领域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重视青年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能够为项目开展提供充足完备条件支撑。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无不良经营记录和违法违纪处罚记录。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应当在不可移动文物、可移动文物、文物考古、博物馆等领域选定，主要包括文物保护利用理论与方法、文物保护利用实践、考古研究、陈列展览、文物安全、文物博物信息化建设等内容，契合学科发展方向和行业需求，具有原创性、科学性、创新性。

2. 项目负责人应当为符合条件的青年文博专业技术人员，在文物博物馆行业有一定的造诣，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个人或主持的专业工作成果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在全省专业评选中名列前茅，或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立项），或取得市厅级表彰一等奖或立项2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位）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二等奖以上，或具备其他同等水平的业绩成果。

3. 项目成员均应在 45 岁以下，相关领域的专家可以通过咨询、顾问等方式为项目提供专业指导，但不得代为负责或实施。

4. 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政机关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一般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

第七条 申报材料应当突出创新引领作用，阐明项目价值意义、团队组成和实施计划等。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八条 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评选注重优中选优，采取组织推荐与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法，自下而上、逐级推荐评选。

第九条 申报推荐按照属地原则进行。由申报单位向所在地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提出申报。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后向省文化和旅游厅推荐；厅直属文博单位直接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第十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形式审查，制定评选工作方案，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和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选，提出建议项目名单。

第十一条 建议项目名单经省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十二条 省财政给予每个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 10 万元

至 30 万元不等的项目经费补助。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补助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项目单位应当对补助资金单独进行财务核算，不得提取管理费或抵扣应由项目单位提供的支持经费。项目团队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的实施计划 and 目标任务，科学测算、规范使用项目补助资金，可以用于科研、交通、食宿、咨询、服务、购置项目需要的办公用品（总额不超过经费的 10%）等。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为青年文博人才创造良好的成长环境，鼓励项目单位给予青年文博人才项目配套工作经费。在研究方向确定、科研立项、团队组建及成员评价、经费使用等方面，项目单位应当赋予青年文博人才充分自主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与项目单位签订工作任务书。项目实施期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项目的监督管理、省财政支持资金的预算审核，对资金的支出进度、使用绩效以及安全性、规范性实施监督。相关厅直属文博单位、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支持项目的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应当积极为项目提供服务保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质量负主要责任，并自觉接

受项目单位的领导和监督，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财务规定，强化节约意识、团结意识、合作意识，群策群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项目中期检查评估，及时听取项目团队工作报告，协助解决实施期间的问题和困难；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管理、监督，保证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六章 期满评估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业务处室组织评估验收并及时结项，全面评估项目的目标任务完成、专业技术水平、资金管理使用、人才培养等情况。

第二十条 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项目取得重大突破，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社会生态效益，行业发展带动作用突出的，可以评估为“优秀”等次。能够完成项目任务，项目管理规范、达到预期成果的，可以评估为“合格”等次。

建立容错机制，经评估认定，确由政策规划调整、技术路线选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可以评估为“合格”等次，但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

出现下述情形的，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期满评估验收的；

2.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结果的;
3. 无特殊原因, 未完成工作任务书约定目标任务的;
4. 违规转移、使用省财政资金的;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在项目结项后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上报省文化和旅游厅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优秀项目, 可以优先推荐项目负责人参评省文化和旅游厅相关人才培养计划。对于优秀、合格项目, 项目成员在职称评审时, 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项目负责人符合条件的, 可以继续申报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对于不合格项目, 做好经费审计、收回等工作, 项目负责人不得再次申报青年文博人才培养项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